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35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577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3577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35779\_ATTACH3.jpg)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正向行為溝通小幫手2.0 推廣暨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問題之現行支持資源網絡座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15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110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介紹「正向行為溝通小幫手2.0」現有功能，幫助專業人員了解該軟體在實務應用上對於支持情緒行為需求和輔助溝通需求的益處；同時讓相關專業人員瞭解目前跨教育、社政及醫療相關支持情緒行為需求資源網絡及科技軟體扮演之角色。
- 三、座談會日期為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相關資訊詳如附件；貴校出席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胡銘宸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35，電子信箱：

輔導室 113/04/22 12:23



113000296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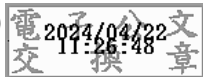


abc20240105@gmail.com。

五、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